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</u>的<u>中药饮片采购</u>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<u>安顺市宝林科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</u>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茯神,大青盐,细辛,蕲蛇,红参,款冬花,降香,乌梅,五倍子,鬼箭羽,白及,壁虎,艾叶(绒),制天南星,炒牛蒡子,赤芍,炙淫羊藿,黄柏,土茯苓,猫爪草,石斛,制草乌,肉桂,天冬,伸筋草,焦栀子,甘松,青礞石,虎杖,射干,玫瑰花,麻黄,败酱草,麦芽,茜草炭,焦槟郎,龙葵,墨旱莲,炒苍耳子,虻虫,侧柏叶,水牛角,淮小麦,炒鸡内金,皂角刺,甘松,炒紫苏子,生蒲黄,海螵蛸粉,淮小麦,浙贝母,续断片,炒苦杏仁,辛夷,独活,昆布,盐黄柏,蜜枇杷叶,白薇,炒王不留行,银杏叶,生半夏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 安顺市宝林科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7 人,营业收入为47508.0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6927.9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顺市家林科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10月20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1.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